

107 資訊月(台中區)

參展辦法/報名表

主辦單位：資訊月活動執行委員會(台中區)
徵展單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地址：406 台中市昌平路一段 95 之 8 號 9 樓
報名時間：107年 6 月 26 日起 (通訊報名)
聯絡電話：(04) 22421717
資訊月網址：<http://www.itmonth.org.tw>
台中區報名網址：<http://www.tccashow.org.tw>

索 引

項 次	內 容	頁次
一	展出主題	1
二	展出日期	1
三	開幕日期	1
四	展出時間	1
五	展出地點	1
六	參展辦法	1~2
七	參展費用及繳費辦法	2
八	申請辦法及規定	2
九	攤位分配	3~4
十	各地區報名單位	4
附件一	參展廠商切結書	5
附件二	形象館廠商參展公約	6
附件三	參展廠商資料項目檢核表	7
附件四	台中區報名表	8
附件五	2018年參展積分辦法	9

107 年資訊月 (台中區)參展須知

一、展出主題：

107 資訊月 (台中區)

二、展出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二)共六天。

三、開幕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十時開幕。

四、展出時間：

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五、展出地點：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暫定)

六、參展辦法：

(一) 參展區別及規定

1. 依下面表列產品方可參加：

- (一) 電腦品牌區(展售產品為電腦系統之原廠、總代理、經銷商)
- (二) 電腦通路區(具廠商代理授權書)
- (三) 影音及週邊區
- (四) 數位學習區
- (五) 遊戲娛樂區
- (六) 智慧家電區
- (七) 車聯網及智慧行動區
- (八) 智慧機器人應用區
- (九) 新創企業應用區
- (十) 大專院校重點特色展示專區

2. 須為國內註冊登記之合法廠商。

3. 「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為資訊軟體、資訊設備製造、經銷及代理商、網路服務之廠商。

4. 申請「主走道攤位」甄選資格-資本額 5,000 萬元或去年營業總額 1 億 5 仟萬元(含)以上，並附上 106 年完稅證明影本。

5. 若為某公司經銷或代理商，請附上「經銷代理授權書」(影本須蓋授權公司大小章)。

6. 前二年曾參加各相關公、協會舉辦之展示活動，無不良違規記錄之廠商。

7. 尊重智慧財產權，無涉及仿冒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廠商。

8. 參展廠商攤位招牌須與報名表內公司名稱相同，且攤位內不得有他家公司招牌。

107 年資訊月 (台中區)參展須知

七、參展費用及繳費辦法：

(一) 一般攤位費：

◆ 每攤位 (3m x3m)

會員：新台幣 35,000 元整(收據)，自行隔間、裝潢。

非會員：新台幣 36,750 元整(發票)，自行隔間、裝潢。

◆ 保證金：每個攤位 10,000 元整，攤位內設有舞台則需繳每個攤位 20,000 元整。(若無違規情事，展後 30 天退還)

(二) 主走道攤位費：**最少需報名十個攤位以上，恕不接受奇數攤位數**

◆ 每攤位 (3m x3m)

會員：新台幣 37,000 元整(收據)，自行隔間、裝潢。

非會員：新台幣 38,850 元整(發票)，自行隔間、裝潢。

◆ 保證金：每個攤位 10,000 元整，攤位內設有舞台則需繳每個攤位 20,000 元整。(若無違規情事，展後 30 天退還)

- 報名 106 資訊月廠商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攤位費及保證金，以完成報名手續。大會將以報名攤位數多寡、及完成報名先後順序為抽籤順序。
- 上述費用為未稅價，非本會會員皆開立發票(需加含稅費用)；未檢附本會 106 年度會員證者以非會員價計算。
- 繳交攤位費及保證金，請開立支票。
攤位費到期日：即期現金支票
保證金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3 日
- 提出退展需知
 - ◆ 凡於 9 月 1 日 (含) 以前提出者，主辦單位將無息退回已繳之攤位費，保證金將移入本展宣傳推廣經費。
 - ◆ 凡於 10 月 1 日以後提出者，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攤位費恕不退還。
 - ◆ 凡於廠商說明會後提出者，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 ◆ 參展費用不足、逾期未繳清者，所訂之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 上述費用，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現金不受理；抬頭請以「**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為受票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如以匯款方式支付，請以帳號「**新光銀行中華分行，銀行帳號：0833101031665**」。
- 保證金及攤位費支票需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未繳納保證金及攤位費者，大會將有權刪除該報名攤位數(視同未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 每一攤位免費用電量 600W，若有超出基本用電或需要 24 小時供電及 220V 動力用電部分，由廠商自行負擔，計費方式將於廠商說明會時詳細說明之。

107 年資訊月 (台中區)參展須知

八、申請辦法及規定：

(一) 申請「一般攤位」之廠商：請檢附下列文件。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通知或接受補件。

- 1.參展廠商資料項目檢核表。
- 2.報名表。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正本對照)。
- 4.參展廠商切結書(蓋公司大小章)。<附件二>
- 5.代理授權書(視需要)
- 6.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影印無效)。
- 7.保證金及攤位費支票。

(二) 申請「主走道攤位」甄選之廠商：請檢附下列文件。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通知或接受補件。

- 1.參展廠商資料項目檢核表。
- 2.報名表。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正本對照)。
- 4.參展廠商切結書(蓋公司大小章)。<附件二>
- 5.主走道攤位廠商參展公約。<附件三>
- 6.一百零六年完稅證明影本。
- 7.代理授權書(視需要)
- 8.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影印無效)。
- 9.保證金及攤位費支票。

(三) 報名日期及方式：

- 1.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一律採通訊報名)。
- 2.填具報名表後，將相關附件資料以掛號郵寄至「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8 號 9 樓 展覽組 林金佩」，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4-22421717*242。

九、攤位分配：

(一)經審核合格之廠商，得參加參展廠商攤位分配說明會。

(二)大會將依產品分類規劃攤位位置。大會對廠商攤位有絕對配置權、刪減權。

107 年資訊月 (台中區)參展須知

- (三)劃位方式依『2018 參展廠商積分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六)以積分大小優先劃位，其他未獲積分廠商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攤位位置，經大會通知而未參加協調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攤位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 (四)抽籤暫定 10 月下旬舉行，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未親自到場抽籤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十、其他規定

展覽期間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影響，主辦單位保有依當時狀況發佈如期展出、停展或延展之決定，廠商不得異議。而其天災所造成之不可抗力之損失，廠商須自行投保及吸收。

十、各地區報名單位

台北區展期：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 日(星期一)共 6 天。

徵展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示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電話：(02)2577-4249 柯李霖小姐(分機 894)
傳真：(02)2578-6427

台中區展期：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二)共 6 天。

徵展單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示地點：臺中國際展覽館
電話：(04)2242-1717#242 林金佩小姐
傳真：(04)2242-1030

高雄區展期：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共 6 天。

徵展單位：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示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電話：(07)535-2090 周夢綺(分機 13) 鄭燕伶(分機 15)
傳真：(07)536-3742

台南區展期：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共 4 天。

徵展單位：台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示地點：台糖 Sugar Mall
電話：(06)336-5595 張正儀小姐 嘉年華購物中心
傳真：(06)336-5584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公告規定為憑。

107 年資訊月 (台中區)參展廠商切結書(請複印一份自存)

本公司「_____」參加 107 資訊月 (台中區) 資訊產品展，於展示期間，確知並願意絕對遵守大會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大會將視違規情事輕重擇其 A~E 項罰則處分，絕無異議。

罰則：A：沒收保證金的三分之一

D：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展覽

B：沒收保證金的二分之一

E：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C：沒收全部保證金

NO	規 定 事 項
1.	嚴禁仿冒品參展：本展嚴禁陳列產地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陳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產品，一切法律責任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罰則：C、D、E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罰則：B、C、D、E。
3.	展示攤位內音量不得超過 90 分貝影響隔鄰廠商之安寧，同時務必將喇叭出音方向朝攤位內設置。罰則：A、B、C。
4.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廁所、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宣傳物品；並不得於大會出入口、重要通道間、及其他參展廠商攤位前散發宣傳單及贈品。罰則：A、B、C。
5.	所有展品及人員必須於每日開放民眾參觀前就定位；並應配合大會展出時間展至最後一天下午六時止，不得提早結束攤位販售或撤離會場，銷售產品並須開立發票。罰則：A、B、C。
6.	參展產品不得涉及賭博、色情等有違善良風俗及販售性質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罰則：A、B、C、D、E。
7.	參展廠商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未依規定投保者，本會有權處以罰則：A、B、C。
8.	廠商攤位裝潢應依大會及台中國際展覽館規定辦理，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材料，並清運廢棄物，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如有違反，除依規定由保證金扣除代拆費、代運費、賠償外，主辦單位並依罰則處分。所有攤位不得以空地(含有裝潢但未放置任何展品)方式展出； 四面開攤位不得以木裝封死主走道面向，其餘面向裝潢封面不得超過單面總長之二分之一。 罰則：A、B、C。
9.	展出期間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無證者不得入場；公然於入口處傳遞工作證或帶人入場者，本會有權立即沒收。罰則：A、B、C。
10.	展場內全面禁煙。如經大會工作人員發現，第一次警告，並通知改善；第二次犯規主辦單位將扣除新台幣伍佰元之保證金；第三次犯規處罰則 A 項；第四次起，依罰則 B、C、D、E 項處分。
11.	大會提供之邀請卡、優惠券、以及免費參觀券，不得於展出現場及售票窗口前轉贈。罰則：A、B、C。
12.	大會為維持展場秩序，將針對廠商犯規情事派員協調處理，若工作人員處理不當廠商可向大會投訴，但不可對前往處理之工作人員有言語或行為上的侵犯及傷害。罰則：A、B、C、D、E。
13.	參展廠商館內之舞台活動，每小時以 20 分鐘為限，並嚴禁將喇叭朝向主要通道設置。為維持展場品質，主走道舞台不得有競標行為。競標銷售廠商需自行負擔售出競標商品之所有法律責任並負擔消費者所有退換貨之責任。罰則：A、B、C、D、E。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無效

107 年資訊月 (台中區)主走道攤位廠商參展公約

本公司完全瞭解主走道攤位是以產品發表及企業形象之展示而設立，本公司極願意為重建本展示會品質而共同盡力，並恪遵主走道攤位設立之基本規定：

- 一、完全以企業形象及產品發表作展示。
- 二、經甄選獲得展示之機會，保證完全由展出公司負責辦理展示相關事宜，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攤位交(轉)由其他廠商(包括經銷商、代理商)代表展出，攤位上亦不得出現非展出公司之招牌。

本公司非常有誠意且有能力的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下列處分且無異議：

- 一、接受大會沒收全部保證金。
- 二、接受封館處置。
- 三、接受大會規定不得參加大會未來二年內舉辦之參展機會。
- 四、各參展廠商必須指派一名專職人員組成自律小組，於展示期間由自律小組每日推派一人現場駐守處理當天有關事宜，若經規勸仍未改進，展示組得將違規紀錄傳真於該公司負責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資料項目檢核表

報名編號：_____

項目 勾選處	一般攤位	主走道攤位	初審 (執委會勾選)	複審 (執委會勾選)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F			
2. 附件二(切結書)	F			
3. 附件三(形象館公約)	F			
4. 106年完稅證明影本				
5. 代理授權書(視需要)				
6. 參展產品型錄	F			
7. 保證金/攤位費支票				

(一般區攤位需繳上述 F1、2、6、樣資料，如有代理產品，請附代理授權書；主走道區攤位需繳上述 7 樣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裝訂，並將本參展檢核表及報名資料分別置於第 1、2 頁)

以下資料廠商請勿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報名展區：主走道攤位(最少需報名十個攤位以上)

一般攤位(除一個攤位外，恕不接受報名奇數攤位數)

1. 攤位數 一個 二個 四個 六個 八個 __個

2. 展區：硬體區 軟體區 網路應用服務區 資訊文化區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貴公司申請文件不齊全，缺少上述第_____項資料

二、貴公司之申請資料與規定第_____項不符

(1. 資本額不符 2. 營業項目不符 3. 公司設籍非本展覽會報名規定範圍

4. 推薦書未蓋推薦章 5. 切結書上未蓋公司大小章或負責人印鑑章

6. 重覆勾選攤位，或勾選不明確 7. 產品型錄非貴公司產品或用他公司型錄 8. 未附代理授權書)

三、貴公司去年參加本會或相關公協會所舉辦之展覽時違反規定

私自轉讓攤位，將部份或全部攤位轉租其他廠商展出

陳列展品涉及違反善良風俗或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相關智慧財產權

陳列展品與本展覽會性質不同

在相關公協會辦展不良紀錄名單內

四、貴公司逾期報名

107 年資訊月(台中區)

附件四

參展報名表/繳費登記表

TCCA 會員編號

報名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資本額	新台幣	百 拾 億 仟 佰 拾 萬元	
連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		E-mail	
部 門		職 稱	
專線或分機		行動電話	
職務代理人		電 話	
展出主力產品	產品概述 _____		
申請參展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走道攤位(需報名 8 個攤位(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區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應用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娛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車聯網及智慧行動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企業應用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家電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重點特色展示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器人應用區)		
參展攤位數 共 _____ 個 (攤位皆不含裝潢) <small>(設置舞臺, 每攤位 2 萬元保證金)</small>	◆每一攤位保證金 _____ 元× _____ 攤位= _____ (無違規者, 展後原票無息退還) ◆會員(開立收據, 若要開立發票, 另加 1.05% 稅金) 一般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收據 35000 元× _____ 攤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發票 36750 元× _____ 攤位= _____ 主走道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收據 37000 元× _____ 攤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發票 38850 元× _____ 攤位= _____ ◆非會員(開立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攤位 36750 元× _____ 攤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走道攤位 38850 元× _____ 攤位= _____ ◆ _____ 專區 _____ 元× _____ 攤位= _____ (未檢附本會 107 年度會員證者以非會員價計算)		
攤位費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 號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支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票期: 即期現金支票)
保證金	NT\$ _____ <small>(設置舞臺, 每攤位 2 萬元保證金)</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 號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支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票期: 107/12/13)
※支票抬頭: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 新光銀行中華分行 帳號: 0833101031665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裝潢須知所列各項規定, 如有違反情事, 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同意接受沒收保證金及兩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展覽活動的處分。			
此致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公司暨負責人 印 鑑	
填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請自行影印留底)	

2018TCCA 參展廠商積分獎勵辦法

一、獎勵目的：為鼓勵廠商擴大參與本公會各檔期展覽之頻率〈參展次數〉及幅度〈攤位面積〉，並達到攤位公平分配與攤租合理化之目標。

二、獎勵辦法：

1. 適用對象：

- 甲、報名參加本公會 2018 年各檔展覽之廠商，並依程序完成各項費用繳納。
- 乙、無重大違反參展手冊規定事項。

2. 獎勵方式：

- 甲、攤位先決：依積分排名決定攤位圈選順位；相同積分者以先完成報名手續者(繳費者)優先抽籤，再依簽號決定劃位順序。
- 乙、加入公會之會員者，於該檔次積分統計完成後，另得 5 分加權積分。

3. 積分點數核算標準：

影響檔期	積分核算	攤位數得分
2018 中區資訊展	106 年度資訊月 參展積分	2 分 / 攤位

影響檔期	積分核算	攤位數得分
107 資訊月	2018 中區資訊展	4 分 / 攤位

註一：主辦單位保留視需要〈展場狀況及攤位分配〉更改增減廠商展示面積及地點之最高決定權，不受該積分獎勵辦法之約束。

註二：本積分累積方式以單一公司名稱為主，若廠商以不同名稱報名，或報名於其他攤位者，恕無法累積積分。

註三：合併報名廠商因廠商名稱無法統一，因此不適用於積分排名制度。

註四：專區或特區廠商因區域規劃問題，不適用於本積分方式。

註五：為維持積分制度之公平性，大會將於每檔展覽開展前 2 星期提供廠商積分查詢，但只限於查詢該公司積分。

註六：原廠以經銷商名義報名者，可選擇將積分累積於該經銷商或原廠積分當中(擇其一)，於選擇完畢後該年度都不得再做更動。

註七：首次報名或未獲積分之廠商將依報名順序進行抽籤選位。

註八：凡廠商參與贊助本會舉辦之活動比賽，將可於該檔展覽總積分加十分。(本贊助加分機制依贊助內容調整)

註九：未盡事宜或另有修訂，依公會公佈或各檔展覽辦法為之。